

# 建设 用地 批 准 书

青 市(县)[2016] 划 土 字第 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



2016 年 7 月 29 日

用地单位名称	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青田县人民政府	青划土字(2016)第004号		
批准用地面积	征用面积 55116 平方米 划拨面积 50462 公顷	建、构筑物 占地面积	10280.97 平方米	
土地所有权性质	国有	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	土地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
土地座落	青田县鹤城街道坪仁村及温溪镇沙埠村			
四至	东	详见总平面布置图	南	
	西		北	
批准的建设工程	自	2016 年 9 月	至	2018 年 9 月
本批准书有效期	自	2016 年 7 月	至	2017 年 8 月
备注				

第



号